

3.4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环卫固废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市级项目（一期）（建设及运营服务）预留份额部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）应用软件服务中的环卫固废综合展示、环卫固废大数据场景应用以及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；（2）数据建设服务中的数据软件服务（数据接入、数据采集、数据治理）；（3）应用支撑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大数据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3.4137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63.175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1）数据建设服务中的基础数据普查服务以及数据软件服务（数据资源建库、地理信息数据、空间数据管理）；（2）数据更新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汉默地理资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.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大数据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成都汉默地理
资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4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